#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585.3606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零陆元）的标的货物和服务。

**标的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11kw曝气风机 | 华洋智渔,HY-BF-11，江苏盐城 | 台 | 8 | 16000 | 128000 | |
| 2 | PLC自控柜 | 华洋智渔，HY-PLC-18，江苏盐城 | 台 | 4 | 70000 | 280000 | |
| 3 | Φ6mPP养殖仓（含养殖池内部设备系统） | 中宇，ZY10UV-003(01)，江苏南京 | 套 | 72 | 20000 | 1440000 | |
| 4 | 发电机组 | 瑞天恒，RTH-YC200GF，福建福州 | 套 | 1 | 272500 | 272500 | |
| 5 | 高速旋涡增氧风机（增氧风机） | 华洋智渔，HY-VB-7.5，江苏盐城 | 台 | 4 | 8600 | 34400 | |
| 6 | 锅炉 | 春鑫，CY120，山东临沂 | 台 | 2 | 82011 | 164022 | |
| 7 | 空气压缩机 | 双星，SXPM-10A，江苏常熟 | 台 | 2 | 22500 | 45000 | |
| 8 | 配电柜 | 华洋智渔，HY-ACP-18，江苏盐城 | 台 | 4 | 11700 | 46800 | |
| 9 | 气动阀门 | 华洋智渔，HY-PV-160，江苏盐城 | 套 | 72 | 680 | 48960 | |

| | | | | | | | |
|---|---|---|---|---|---|---|---|
| 10 | 潜水泵/提升泵 | 英菲特，QY280-8-7.5，广东肇庆 | 台 | 20 | 5720 | 114400 | |
| 11 | 溶解氧仪 | 华洋智渔，HY-DO-700，江苏盐城 | 台 | 4 | 25000 | 100000 | |
| 12 | 水处理调节仓 | 中宇，ZY10UV-003(02)，江苏南京 | 座 | 4 | 22166 | 88664 | |
| 13 | 水处理生化仓 | 中宇，ZY10UV-003(03)，江苏南京 | 座 | 20 | 93500 | 1870000 | |
| 14 | 水质调节桶 | 华洋智渔，HY-WT-AE,江苏盐城 | 套 | 8 | 9800 | 78400 | |
| 15 | 微滤机 | 华洋智渔，HY-MF-300，江苏盐城 | 台 | 8 | 51500 | 412000 | |
| 16 | 温度传感器 | 华洋智渔，HY-PT100,江苏盐城 | 台 | 16 | 350 | 5600 | |
| 17 | 压力传感器 | 华洋智渔，HY-PS-50,江苏盐城 | 台 | 20 | 520 | 10400 | |
| 18 | 液位传感器 | 华洋智渔，HY-LS-3,江苏盐城 | 台 | 12 | 520 | 6240 | |
| 19 | 液氧储罐系统 | 华元诚德，CFL20/0.8，河南新乡 | 套 | 1 | 265000 | 265000 | |
| 20 | 液氧分配箱4路 | 华洋智渔，HY-LO-D-4，江苏盐城 | 台 | 8 | 2800 | 22400 | |
| 21 | 液氧分配箱5路 | 华洋智渔，HY-LO-D-5，江苏盐城 | 台 | 8 | 3087 | 24696 | |
| 22 | 液氧应急控制柜 | 华洋智渔，HY-LO-ECB，江苏盐城 | 台 | 2 | 4281 | 8562 | |
| 23 | 自动投喂系统设备及控制系统（同时供10个养殖池使用） | 华洋智渔，HY-FEED-10，江苏盐城 | 套 | 1 | 305340 | 305340 | |
| 24 | 400KVA配电设备 | 通润，TR-400KVA，江苏宿迁 | 套 | 1 | 82222 | 82222 | |
| **报价总计** | | **5853606**<br><br>**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整** | | | | |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 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安排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合同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

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 2023 〕150 号）。

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七、施工现场管理**

1.现场安全：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相关安全规范操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或发光的醒目工作服，按要求设置好安全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人员或者过往车辆、行人发生意外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施工垃圾处理：施工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收集，按照规定处理，禁止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丢弃。

3.施工保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有排水设施、管线、绿化等。因乙方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开挖、钻孔、碾压）对上述设施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和相关费用。

4.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施工进度要求：根据建设方要求，接到施工任务后，一天内响应，并将施工计划报建设方，未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的应当书面报告情况说明，无合理理由的根据合同内容进行相应处罚。

6. 资料归档：施工方必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资料整理，所有项目实施时必须拍摄并保存同一角度前后对比照片并记录。

**八、其他说明**

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本项目产品进行抽检，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由供应商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产品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

4.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九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质保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安全稳定地运行，并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完整性、清洁度、状态、功能等。

（2）因投标人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5000 元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对于不能按照本合同“质保及售后服务”之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项目剩余款项中扣除乙方所承担违约金，最高扣除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二十、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塘沟镇富强路 2 号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6 层 05 室

联系电话：021-56523579

2026 年 3 月 25 日